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晨光”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航天晨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领取的《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23 号）核准文件，航天晨光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00,000 股新股。航天晨光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32,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868,0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航天晨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上述募集资金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1205 号）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120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航天晨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4 年 2 月 21 日，航天晨光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	40,000	27,750
2	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	28,000	28,000
3	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	34,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20,250
-	合 计	102,000	96,000

注 1：“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航天晨光（镇江）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实施，航天晨光持股比例为 75%，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双方将同比例增资。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	400,000,000.00	34,991,427.47	23.79%
2	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	280,000,000.00	867,823.91	0.31%
3	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	340,000,000.00	95,113,982.62	4.00%
合计		1,020,000,000.00	130,973,1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41 号），

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1	油料储运及 LNG 运输车项目	400,000,000.00	34,991,427.47	34,991,427.47
2	年产 3500 台新型一体化城市垃圾收运环保车辆项目	280,000,000.00	867,823.91	867,823.91
3	航天特种压力容器及重型化工装备项目	340,000,000.00	95,113,982.62	95,113,982.62
合计		1,020,000,000.00	130,973,180.00	130,973,18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航天晨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航天晨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欣 徐欣

张明慧 张明慧

